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183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河惠莞高速公路惠州 平潭至潼湖段惠澳枢纽互通西枝江特大桥 加宽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 评价的审核意见

惠州河惠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河惠莞高速公路惠州平潭至潼湖段惠澳枢纽互通西枝江特大桥加宽工程行政审批意见的请示》（惠州河惠莞〔2018〕79号）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河惠莞高速公路惠州平潭至潼湖段位于惠州市境内，按照线路规划要求，中间段采取与惠大疏港高速公路共线的方案，共线长度9.34公里，拟在惠大疏港高速公路西枝江特大桥上游侧进

行桥梁加宽。工程河段河道微弯，河面宽约 290 米，河势基本稳定，水深条件良好，同意加宽桥梁的选址方案。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一）航道等级

拟建桥梁跨越的西枝江河段（惠州市城区～淡水河口）定级为内河Ⅶ级航道。根据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研究的工作成果，工程河段作为惠大运河的组成部分，拟规划为Ⅲ级航道。综合考虑桥梁加宽的建设条件等因素，同意按Ⅶ级航道标准开展评价，若日后在航道实施等级提升时，建设单位须按承诺负责与惠大疏港高速公路西枝江特大桥同时进行改建。

（二）代表船型

基本同意《河惠莞高速公路惠州平潭至潼湖段惠澳枢纽互通西枝江特大桥加宽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选用 50 吨级船舶作为代表船型。

（三）设计通航水位

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桥梁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17.74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10.13 米。

（四）通航净高

同意《航评报告》依据《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提出的拟建桥梁最小通航净高应均不小于 4.5 米的结论。设计方案提出桥梁的通航净高为 9.56 米，满足通航要求。

（五）通航净宽

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桥梁双向通航孔最小净宽应不小于39.5米的结论。设计方案提出桥梁采用单孔双向通航方案，并与惠大疏港高速公路西枝江特大桥对孔布置，通航孔跨径为60米，通航孔净宽51.3米，满足通航要求。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

（二）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通航净高标尺等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东江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导助航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

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惠州市交通运输局。